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累计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在此基础上，为确保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额度16,000万元，合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分配到两个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0190100016-2018年宁乡（保）字0031号《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中科星城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编号0190100016-2018年（宁乡）字00205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另外,根据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向工商银行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根据该担保项下中科星城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科星城已如约归还了工商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公司完成了对应的 2,000 万元担保义务。因此,公司本次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将不会增加公司为中科星城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